

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

- 一、104.02.05 經期初學務會議討論修訂之
- 二、104.02.09 經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三、104.06.30 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四、105.06.30 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五、108.08.30 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六、111.07.04 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七、112.05.11 經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八、113.09.05 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大德工商學生獎懲規定(辦法)」。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力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及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平等及比例原則並就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之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應以即時為原則，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九、擔任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為團體(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一、熱心維護校園安全及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具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擔任技藝班助教及擔任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工作人員，能增進團體或學校聲譽者。
- 六、吾愛吾校工作表現特優足堪楷模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拾金(物)不昧，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係初犯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侵佔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昧，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佔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輕微無悔悟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重大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重大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佔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他人，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嚴重，無悔悟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無駕駛執照駕駛汽機車上放學者。

二十二、著制服於校外吸菸且違反菸害防制法者。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就保密原則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二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份，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撤銷學生獎懲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